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5〕7号

关于《西丰县陶然隆兴花岗岩开采有限公司 年开采 25 万立方米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陶然隆兴花岗岩开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丰县陶然隆兴花岗岩开采有限公司年开采 25 万立方米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陶然乡榆树村小榆树屯，为扩建项目，在原矿界基础上深部扩界，矿区面积（0.0841km²）不变，总生产规模 25 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不变，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不变，矿山服务年限 6.6a（不含基建期）。深部开采标高为 380.16m~294m。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在认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扩建。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建筑材料覆盖，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淘汰旧设备、包装拆卸下来的废包装袋、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利用的集中存放至库房，定期出售，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高噪声设备避免同时施工，项目建设期禁止夜间（20:00-次日 6:00）施工和运输。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露天采矿、爆破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物料装卸、投料扬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露天采矿采用洒水抑尘作业，钻孔凿岩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后及装矿前对爆堆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运输廊道、料斗、破碎机、筛分机

上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装卸过程产生颗粒物采取喷雾机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采取洒水抑尘；严禁车辆超载，覆盖苫布，减速慢行；粗料成品堆覆盖、洒水降尘，细料进入成品库。

2、运营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经排水沟收集后的雨水贮存于集水坑中，用于矿区洒水降尘。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基础减振，钻机安装排气软管和阻抗式消声器，厂房封闭、建筑隔声，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夜间禁生产和运输。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渣土、废布袋、除尘灰、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渣土立产立清不在厂内储存，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矿山修复、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5年9月1日